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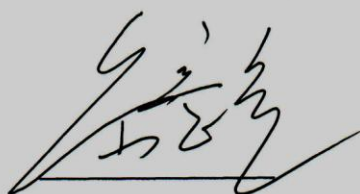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为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信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鉴于公司持有金驰材料股权比例为 93.00%，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持有金驰材料股权比例为 7.00%，上述授信额度若按照持股比例长沙矿冶院仅需承担 77 万的担保额度，为了快速满足金驰材料的资金需求，减少银行审批程序和时间，同意为其 1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2016年2月4日